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77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主旨：檢送修正「禁止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5日衛部中字第1121860594C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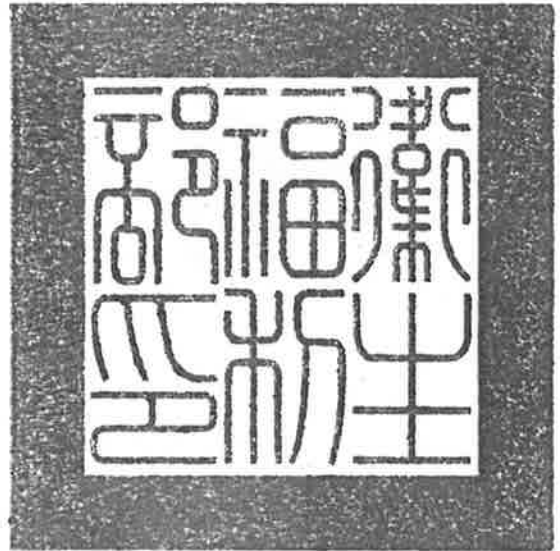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21860594號



主旨：修正「禁止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七十六條。

公告事項：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81861076號公告訂定之「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7月7日以農防字第1111482336號公告廢止「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惟輸入活鹿、鹿精液及鹿胚應符合「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規範。為持續控管輸入中藥材品質，爰依世界動物衛生

組織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作為管理依據，並
修正為旨揭公告內容。

部長 薛瑞元

